**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实施办法（试行）**

2014-2015学年校办字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以下简称“海归教师”）的整体素质，帮助他们加强对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了解，丰富实践研究和案例教学，实现国际化与本土化有机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先进研究方法与现实应用案例相结合，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打造一支厚重的教师队伍，从而更好地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路线图和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办学目标，结合我校人才发展战略和队伍建设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归教师挂职锻炼是学校海外人才培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2012年1月1日以后到校的海归教师在首个聘期内均应参加挂职锻炼。参加挂职锻炼是海归教师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和首个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条 学校有组织地建立海归教师挂职锻炼基地，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建立挂职锻炼基地，采取学校联系与学院（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学科特点，按照专业对口和互利共赢的原则，确定合作单位。

第四条 坚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派海归教师赴合作单位挂职锻炼。海归教师挂职锻炼应本着有利于促进学科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教师专业技术能力的原则，安排专业对口的岗位。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选派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海归教师挂职锻炼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选派程序**

第六条 海归教师挂职锻炼选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与学院（系）通过多种渠道联系合作单位，发布挂职锻炼的岗位需求信息。

（二）学院（系）确定人选。学院（系）根据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制定本单位海归教师挂职锻炼方案，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按照教师专业方向与挂职锻炼岗位匹配的原则，向相应合作单位推荐人选。

（三）双向选择。合作单位根据海归教师挂职意向信息，与拟接收海归教师人选进行互动交流，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挂职意向。

海归教师根据与合作单位协商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挂职实践方案或锻炼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挂职锻炼内容，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海归教师挂职锻炼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评议后报学校人才办。

（四）学校审批备案。学校人才办汇总海归教师挂职锻炼申请信息，组织初审，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并将结果通知相关学院（系）。

（五）学院（系）组织派出。学院（系）组织经学校审批备案的海归教师办理相关手续后派往合作单位实践锻炼。

**第三章 挂职形式与支持措施**

第七条 挂职形式。海归教师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与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和学校批准，采取灵活多样的挂职形式：

（一）以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身份赴合作单位实践锻炼。

（二）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的身份赴合作单位实践锻炼，接受双方合作导师的指导。

（三）在合作单位挂任行政职务。

（四）受聘合作单位的特聘专家或研究员等岗位。

（五）其他形式。

学校鼓励海归教师和各学院（系）自行联系合作伙伴，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合作形式，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八条 挂职期限。海归教师挂职锻炼一般应安排在来校的第一个学年，挂职期限为6-18个月，每周具体工作时间由合作单位与教师本人协商、报学校批准后确定。根据需要，经教师与合作单位协商、所在学院（系）同意，报学校批准，可适当调整挂职期限。

第九条 支持措施。

（一）海归教师挂职期间，保留一切校内在职教师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合作单位为海归教师开展挂职实践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便利的工作条件及研究资料等。

（二）海归教师挂职期间，可根据自身实践锻炼工作需要及与合作单位协商情况，以学校与合作单位联合招收博士后或学校单独招收博士后、双方联合培养的形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学校协助办理博士后进站和出站手续，学院（系）与合作单位各自选派一名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海归教师的挂职实践工作。

2.海归教师以博士后身份挂职期间，可以按有关规定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3.挂职期满，海归教师可自行选择继续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直至出站或是中途退站。

（三）2014年9月1日（不含）之前来校的海归教师，挂职期间可根据挂职工作时间适当折抵教学工作量的考核要求，科研考核标准不变。

教学工作量的折抵按照赴合作单位实际工作日进行核算，每周挂职工作1天，即每学期赴合作单位实践锻炼19个工作日，工作记录完整，达到挂职相关要求，可折抵1个学分的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最多折抵5个学分。

（四）学校和学院（系）指派专人负责与海归教师和合作单位的联系，保持沟通，关心海归教师的工作动态，争取合作单位的支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五）学校鼓励和支持海归教师挂职结束后与合作单位形成长期的后续合作关系。

**第四章 挂职教师的管理**

第十条 海归教师在挂职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学校、学院（系）和合作单位的联合管理。

（二）严格遵守学校和合作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病、因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请假手续。

（三）严格保守合作单位的商业秘密，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并不得将合作单位提供的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转借给他人使用。因海归教师个人原因给合作单位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由学校和学院（系）协助合作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随时与所在学院（系）和学校保持联系，沟通工作情况，挂职期满提交书面工作总结报告，经合作单位鉴定、所在学院（系）考核评议后，报学校人才办备案。

（五）海归教师的研究成果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